大事紀要

日期	重要事件
1988 年	
7 月 20 日	立法局通過《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草案》
1989 年	
2 月 1 日	制定《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
	第一任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賈施雅先生，J.P. 履新
3 月 1 日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正式運作，政府借調公務員到本署任職
11 月 15 日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成為國際申訴專員協會的成員
1993 年	
7 月 21 日	完成有關的法例檢討，《行政事務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審議
1994 年	
2 月 1 日	第二任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蘇國榮先生，J.P. 履新
6 月 24 日	修訂《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 • 讓市民可以直接向專員提出投訴，無須經由立法局議員轉介 • 把一些主要的法定組織納入職權範圍 • 授權專員以不披露個案所涉人士身份的方式公布調查報告 • 授權專員主動進行直接調查
6 月 30 日	委任顧問，向本署提供專業意見
7 月 1 日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和「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的中文名稱分別改為「申訴專員」和「申訴專員公署」
1995 年	
3 月 1 日	擴大職權範圍，讓申訴專員可以就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展開調查
10 月 24 至 26 日	主辦第十五屆澳大利西亞暨太平洋區申訴專員會議及國際申訴專員研討會

大事紀要

日期	重要事件
1996年	
3月1日	邀請非官守太平紳士參加「太平紳士協助推廣計劃」
4月16日	申訴專員公署參與有關成立亞洲申訴專員協會的工作，並成為該會的創辦會員
6月12至13日	首次為公職人員舉辦「投訴處理」專題研討會
9月5日	資源中心啟用
10月24日	申訴專員獲選為國際申訴專員協會常務理事會成員
12月27日	「申訴專員」及「申訴專員公署」的英文名稱分別改為「The Ombudsman」及「Office of The Ombudsman」
1997年	
4月1日	推出調解服務，作為另類排解糾紛的方法
7月25日	設立申訴專員嘉許獎，表揚以正面和積極的態度處理投訴的公營機構
1998年	
5月8日	申訴專員獲選為亞洲申訴專員協會秘書長
1999年	
4月1日	第三任申訴專員戴婉瑩女士，J.P.履新
7月22日	擴大申訴專員嘉許獎計劃，增設獎項，以表揚在提高服務質素方面有出色表現的公職人員
2000年	
7月27日	進一步擴大申訴專員嘉許獎計劃，增設獎項，以表揚在處理投訴方面達到專業水平的公職人員
11月2日	申訴專員獲選為國際申訴專員協會常務理事會成員

大事紀要

日期	重要事件
2001年	
3月28日	推出電話投訴服務
12月19日	《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生效： • 確立申訴專員為單一法團，可全權處理本身的財務及行政事宜 • 授權申訴專員訂定屬下人員的聘用條件及條款 • 採納有別於政府的制度和運作程序
2002年	
9月6日	遷到位於上環信德中心的永久辦公地方
10月16日	申訴專員獲選為國際申訴專員協會秘書長
2003年	
11月	為公職人員舉辦調解訓練課程，向公營機構推廣調解服務
2004年	
4月1日	戴婉瑩女士，J.P.連任申訴專員，開始新的五年任期(2004至2009年)
9月10日	申訴專員再度獲選為國際申訴專員協會秘書長
12月13日	借調到本署的最後一名公務員調返政府，本署人員自此全部均由申訴專員根據《申訴專員條例》聘任
2005年	
10月24日	行政署長與申訴專員簽署行政安排備忘錄，訂明規管本署各項行政安排的一般準則和指引
11月28日至12月1日	主辦第九屆亞洲申訴專員協會會議